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绿〔2025〕447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工业“百家”“千家” 和通信业企业2024年节能目标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重点单位2024年度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及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目标评价考核等相关工作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5〕70号）要求，我委将组织开展工业“百家”“千家”和通信业企业2024年节能目标考核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自评。7月18日之前，各单位登录“上海市工业和通信业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和碳排放监测管理平台”（<https://www.edo.org.cn>）进入“考核管理”（企业名单见附件1），完成自评及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2）。

二、审查材料。7月21日-7月25日，市节能中心作为支撑机构对各单位的自评分和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对各单位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预评。

三、现场考核。7月28日-7月31日，在自评审查的基础上，我委将视情况采取资料查阅、交流座谈、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考评，经综合评定后，撰写考核评价报告。考核评价报告内容包括：该单位2024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节能工作进展总体情况、节能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建议。

四、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特此通知。

附件：1.上海市工业“百家”“千家”和通信业企业名单
2.上海市工业“百家”“千家”和通信业企业2024年节能目标考核评分标准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5年7月1日

(联系人：陶誉仁 60805119 范松 60805458 吴琼 60801424)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1

上海市工业“百家”“千家”和通信业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工业“百家”“千家”企业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6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9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通信业企业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4	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附件 2

上海市工业“百家”“千家”和通信业企业 2024 年节能目标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1	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	30	15	1.1 能耗总量目标完成情况: 以《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24 年规上工业和通信业节能目标的通知》(沪经信节〔2024〕463 号)为准, 依据市统计局统计数据考核。完成 2024 年总量控制目标的, 得 15 分; 总量超过控制目标的 10%以内, 得 10 分; 总量超过控制目标的 10%以上, 不得分。
			15	1.2 能耗强度目标完成情况: 以《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24 年规上工业和通信业节能目标的通知》(沪经信节〔2024〕463 号)为准, 依据市统计局统计数据考核。除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外, 其他企业完成能耗强度控制目标的, 得 15 分; 未完成目标但能耗强度同比下降的, 得 10 分; 能耗强度同比未有下降的, 不得分。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产品单耗完成目标的, 得 15 分; 未完成目标的, 不得分。
2	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0	4	2.1 建立节能工作组织保障体系情况: 设有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单位主要领导担任负责人的, 得 1 分; 设有能源管理岗位, 聘有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备案的, 得 1 分; 设有能源管理机构, 并有能源计量、统计、审计等能源管理岗位并报备案的, 得 2 分。
			2	2.2 节能目标责任制建立情况: 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 并合理分解目标, 落实到相应层级或岗位的, 得 1 分; 定期组织内部考核的, 得 1 分。
			4	2.3 制定并实施年度节能计划和节能措施的, 得 1 分; 建立能源管理制度的, 得 1 分; 建立能源计量管理制度的, 得 1 分; 建立能源统计管理制度的, 得 1 分。
			2	2.4 节能奖惩制度建立情况: 制定节能奖惩制度办法的, 得 1 分; 落实节能奖惩制度的, 得 1 分。
			3	2.5 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情况: 提供企业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台账的, 得 1 分; 台账中项目均落实节能审查制度的, 得 1 分; 完全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 得 1 分。

			6	2.6 落实高耗能设备淘汰工作情况：企业按时上报高耗能落后淘汰年报季报的，得 2 分；企业在 2024 年度已完成全部高耗能落后设备淘汰工作的，得 4 分。
			2	2.7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上报情况：以市节能中心统计数据为准，按时上报 2024 年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得 2 分。
			5	2.8 节能月报上报情况：以市节能中心统计数据为准，2024 年节能月报上报率达到 100% 的，得 5 分；上报率达到 90% 及以上的，得 3 分；上报率达到 80% 及以上的，得 2 分；未达到 80% 的，不得分。
			2	2.9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评价工作的，得 1 分；已取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3	节能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40	10	3.1 在“十四五”期间开展能源审计工作的，得 2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能源审计中列入的节能技改措施已开展实施的，得 6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开展节能技改采用合同能源方式的，得 2 分。
			6	3.2 落实节能降碳改造实施方案，累计完成十四五节能目标 80%（含）以上得 6 分，70%（含）-80% 得 4 分，60%（含）-70% 得 2 分，60% 以下不得分。
			6	3.3 行业能效水平对标情况：能效优于标杆水平的，得 4 分，达到基准水平的，得 2 分，低于基准水平的，不得分；入选上海市能效“领跑者”名单的，得 2 分。
			4	3.4 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零碳工厂等相关创建工作的，得 2 分；获得国家或本市绿色制造示范单位荣誉的，得 2 分。
			6	3.5 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其它新能源应用情况：推动企业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其它新能源应用，得 2 分；企业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光伏安装比例达到 50% 及以上的，得 4 分。
			4	3.6 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情况：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得 2 分；完成清洁生产项目改造验收的，得 2 分。
			2	3.7 应用国家和本市推荐的节能、环保、节水、绿色技术产品的，得 2 分。

			2	3.8 推进碳管理工作情况：围绕产品碳足迹评价与碳标签、数字化碳管理平台、碳管理体系、供应链碳管理、碳标准建设及应用、碳金融产品创新、低碳技术产品示范应用等七大领域积极推荐申报工业碳管理试点项目，得 2 分。
小计		100	100	

- 注：1、考核评分标准采用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设置相应的节能目标完成指标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和节能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指标，满分为 100 分；
- 2、考核结果分为完成（60 分及以上）、未完成（59 分及以下）两个等次）。